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10日,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除下列八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陈方华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02月04日	12940	14716
2	党香福	2020年01月06日至2020年02月05日	1088	1088
3	洪科	2020年01月15日至2020年06月05日	11028	6653
4	黄小寒	2020年03月25日至2020年06月05日	500	200
5	蒲思安	2020年01月09日至2020年01月09日	0	200
6	王海涛	2020年01月17日至2020年02月28日	0	400
7	张克宇	2020年06月08日至2020年06月08日	0	406
8	郑雪瑞	2020年03月26日至2020年04月23日	400	400

根据上述八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1座23楼传音控股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1,316,0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1,316,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91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9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竺兆江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其中,

董事竺兆江先生、张祺先生、叶伟强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仰宏先生、严孟先生、顾全先生及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张鹏先生、杨正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为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杨宏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胡盛龙先生、雷伟国先生、财务总监肖永辉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肖明先生、阿里夫先生、邓翔先生、秦霖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316,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316,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1,316,0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8,491,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8,491,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8,491,1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传娇、曾超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A座5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15日

至2020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0/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4号楼1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A座5层

电话:010-5768 2700

传真:010-5895 7050

联系人:李娜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科技")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设计"经营项目。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硬件信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五条(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删除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成钧、毛时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DANIEL DONGNING SUN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DANIEL DONGNING SUN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6-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毛时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DANIEL DONGNING SUN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DANIEL DONGNING SUN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6-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毛时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DANIEL DONGNING SUN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DANIEL DONGNING SUN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6-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关于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0年6月29日,截至2020年6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自2020年6月30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科沃土沃祥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0455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2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0年6月29日,截至2020年6月2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了《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自2020年6月30日起,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等业务。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6月23日起暂停了申购业务。自2020年6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且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 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中科沃土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018-3610或登录公司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瀚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培今余额37,812.46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
1	公司投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万元
2	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7,000.00万元
3	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5,000.00万元
4	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	5,000.00万元
5	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合作款	3,000.00万元
6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息	2,712.46万元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非关联方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修预付款协议》,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预付装修款3,000万元,于2018年4月1日签订了《装修预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8年4月11日预付装修款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并未实质性履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对方企业未配合公司完成相应审计查证工作。经沈培今确认,上述资金确系其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5,000万元已全部归还。

2018年4月30日,公司与非关联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出资8,750万元用于影视剧《天涯海角》拍摄,拟开机时间原协议为2019年6月,后于2019年1月31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将开机时间变更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预付制片款4,000万元,于2018年7月30日预付制片款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并未实质性履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对方企业未配合公司完成相应审计查证工作。经沈培今确认,上述资金确系其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1,000万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瀚叶锦翠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4月24日,公司向瀚叶锦翠出资14,950万元。2019年10月22日,瀚叶锦翠对4家企业投资15,100万元,同日,沈培今从上述4家企业转出资金至其指定帐户。经沈培今确认,上述资金确系其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

2019年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与非关联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连续剧《向幸福出发》投资份额转让协议,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该剧60%投资份额,建江影视将其占有该剧60%的投资份额全部转让给瀚擎影视,交易对价为7,500万元整,建江影视指定收款人账户为非关联方深圳市蓝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瀚擎影视于2019年1月25日付款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并未实质性履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对方企业未配合公司完成相应审计查证工作。经沈培今确认,上述资金确系其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非关联方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委托采购框架协议》,委托金浦贸易采购煤炭、葡萄糖,合作有效期1年。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付款3,000万元。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约定采购业务并未发生,且合作有效期届满后对方未与公司续约或退还资金。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对方企业未配合公司完成相应审计查证工作。公司认定上述资金系沈培今占用,但尚未获得沈培今的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

2020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收到德清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521民初1640号、(2020)浙0521民初1641号】等材料。根据材料公司及拜克生物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借款本金2,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及可能涉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经公司和沈培今确认,该等借款本金2,400万元均按照沈培今的要求直接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根据合同计算的本息金额合计2,712.4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尚未收回。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集资金偿还相关个人的借款、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70 B类:001271)、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242 B类:008243)、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00458)

四、优惠费率安排

1.自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优惠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二)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站:www.ydamc.com

六、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对于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